

培养未成年人是国家的责任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这次修订使我们的《未保法》更完整，保护力度更大，责任更明晰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但具体的措施不会在这次修订中体现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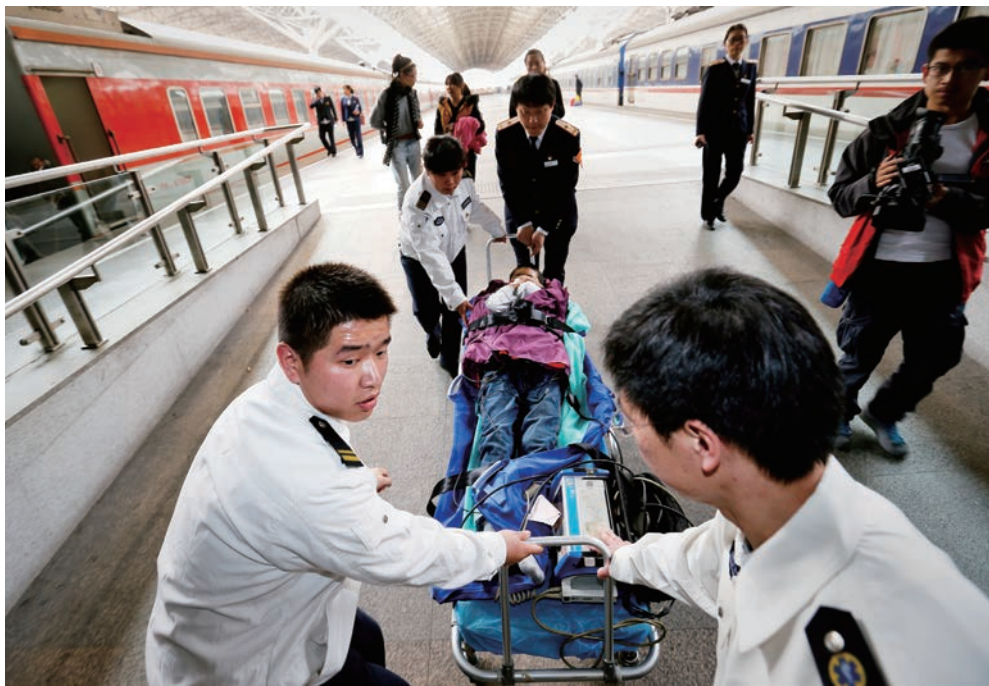
苗伟明：对，能落地就不是基本法了。比方说，“网络专章”可能就是一个大致的规定，但因为网络空间非常特殊，完全可与作为一个独立的对象来立法。而且我认为一定要立法。在网络方面，关于未成年人保护，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网络犯罪，甚至在成年人领域，以后完全有可能单独立法。因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空间，网络安全已经提升到国家安全的程度了。

目前，我们关于网络方面的立法还处于一种碎片化的状态，有一些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内的规定，但国家层面的没有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社会各界对此次大修其实是充满期望的，希望能对保护未成年人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。

苗伟明：我一直说期望不要太高。对我们搞研究的人来说，都比较冷静。社会上，甚至是学界有一种说法是，要把这两部法弄得更具体、更可行。但这两部法是未成年人领域的两部基本法。既然是基本法，就具体不了，也不应该细化。所以我们要做的不是将这两部法做具体的修正，而是在这两部法的基础上，形成未成年人的法律制度体系。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就好比未成年人领域的“宪法”，是第一层级的。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其实就是它下面第二层级的。我们要



上图：2013年，云南水富13岁男孩滕德金遭父亲毒打抛进粪坑，众人爱心接力被安全转移至上海儿童医院救治。

在这两部法框架下，再构建其他层级的法律法规，越下越具体，体系越完善，标准越清晰，我们的工作就越做好。

如何保护“少年的你”？

近年来，性侵、虐待儿童事件屡屡发生，加上电影《少年的你》的热映，校园霸凌问题等都成为社会关注的新热点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发布的《校园暴力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》，校园暴力案呈逐年下降趋势，201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校园暴力案1000多件，2016年、2017年分别同比下降16.51%和13.37%。其中，11.59%的案件受害人死亡，但是每一起个案都让人揪心。

有专家表示，相比上次的修订，此次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修订更加注重“精细度”。例如，此次草

案首次定义了“学生欺凌”，并明确校方责任，增加了防控与处置措施。规定学校应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；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，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，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、矫治或者处罚。

同时，草案增加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查询及禁止制度，录用有性侵未成年人前科者，用人单位或被停产停业，并处罚金；草案还特别解释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包括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教育培训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午晚托班、暑托班、夏令营等机构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不少人呼吁将校园暴力、校园欺凌问题写入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您怎么看？如果要写，有哪些方向？

苗伟明：关于校园暴力，既然社会如此关注，最终肯定会写进去，